

新北市政府申請「臨時使用道路路權同意書」

非違建施工切結書

本人 **王小明** 申請於新北市 **板橋** 區 里(村) **新府路**(街) 段 巷 弄 **1** 號前借用道路，絕非是違建施工。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施工期間，若發生一切事故，由本人負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 **板橋** 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立切結書人：**王小明**

身分證字號：**F123456789**

中 華 民 國 **101** 年 **2** 月 **22** 日 (星 期 三)

(民)工養一(區)03-(民)表二-參考範例

申請案編碼：5073005，公告期限：5天